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第八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台(八三)訓字第0六0三四四號函頒「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及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九0)訓(二)字第90一六四0六六號函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各系、所、班或學生社團所舉辦之學生校外教學、團體旅遊、訓練、競賽及展覽等活動。

第三條

本校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校外活動安全，應採取下列作為：

一、利用各種集會時間、軍訓課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請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能，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與急救能力。

二、於學期開始時，要求社團負責人及班代表參加本校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課程應包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之行為，並將課程內容放置於學校網站上供全體師生查閱，受訓人員亦應於受訓後於社團或班級集會時宣導週知。

第四條

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於出發前一週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料送交學校備查；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依學校建議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

二、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需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三、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四、依計畫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畫時間返回，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

第五條 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可能時，應立即向學校回報，使學校能立即協助同學處理意外事件，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料。

第六條 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七條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相關規定者，無論是否安全返校，其活動負責人一律依本校獎懲辦法議處。

第八條 本辦法於報教育部備查後，編入學生手冊並放置於學校網站中供學生應用；並加強對家長及學校老師之宣導，使學校能夠結合家長、老師之力量，共同輔導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